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618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8,998.5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688.9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置基地再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1.36
	2026年2月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0.06
	2026年4月
	远通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61.86
	2027年2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远通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再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9
	2027年2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嘉坡新嘉坡(二)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及改造项目
	20.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7年2月
	20.61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1.募集资金产品种类及期限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具体产品信息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

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最近12个月(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2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保本型理财	54,000	54,000	133.64	0
2	结构性存款	174,000	168,000	896.16	6,000
合计				1,032.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72.80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万元)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万元)”“实际收回本金(万元)”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报告等环节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资金的有效利用,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投资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投资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投资,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及其指引,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4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8月12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宝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除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9,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8